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報部文號：110 年 6 月 15 日陽明交大綜合組字第 1100018540 號函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2137 號函

-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招生策略。
 - 二、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 三、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單位）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四、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 五、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 六、研訂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對策。
 - 七、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 八、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
- 第4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組成。
- 前項所稱其他委員，其人選由綜合組每年彙整名單後，簽請主任委員重新核定之。
- 招生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於不便召開全校招生委員會時處理小規模招生、招生申訴、擬訂招生策略等招生相關事務。
- 第5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
- 前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第6條 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其單位主管（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單位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第一項組織規程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
- 第7條 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另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會，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組成。
- 第8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9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會計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 第10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